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前 10 日以公司公告栏张贴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仕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0 人，实到职工代表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余涛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选举余涛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胜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选举赵胜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经核查，上述监事符合任职资格，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33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安徽省高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